

附件五

受獎助單位：

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

會計年度：114 獎助計畫編號：

獎助計畫名稱：114年度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計畫

項目	支出日期			支出憑證 編號	金 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合計	自籌	獎助
總計							
經 常 門 小 計							
專 案 活 動 費 小 計							
1月小計							
講座鐘點費					30,000	20,000	10,000
...							
2月小計							
交通費							
...							
3月小計							
...							
定 向 行 動 訓 練 費 小 計							
...							
視 障 協 助 志 工 費 小 計							
...							
培力計畫 小 計							
出席費							
膳費							
...							
資 本 門 小 計							
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 小 計							
無障礙桌子							
扶手							
...							
情緒管理室 小 計							
品項							
...							
多感官活動室設備 小 計							
品項							
...							

填表說明：

- 1.請依支出憑證編號順序填列，並依獎助項目分類列計金額（小計），俾利查核。
- 2.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獎助者，應列明各機關獎助項目及金額【並填列於自籌款項之「項目」欄位，請參考範例場地費(1)】。
- 3.自籌款比率應符合經常門至少20%、資本門及專業服務費30%之規定，政策性獎助或各該項目及基準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